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承安

一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承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3,87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